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各位股东：

兹通告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本公司总部18层大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及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如股东有意了解议案详情，请与公司联系。

中国北京
2021年3月4日

承董事会命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力军

附注:

1. 本公司将由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至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期间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登记在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符合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最迟于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送交本公司境外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 - 1716号铺或本公司中国总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 - 11层。

2. 有权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无论他／她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及于股东大会上代其投票。

3. 委托代理人文件须由委托人或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4. 委任代理人表格须最迟于股东大会举行24小时前（即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时整前）备置于本公司境外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本公司境外股东而言）；或本公司中国总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 - 11层（就本公司内资股持有人而言），方为有效。如委任代理人表格由委托人以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授权的其他人士签署，则该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由公证人核证。经公证人核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连同委托代理人文件须于该文件所述时间送呈指定地点。

5. 如委托人为法人，则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而获授权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

6. 本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7. 预期本次股东大会举行不会超过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须自

行承担其交通及住宿费用。

8. 本公司的中国注册办事处如下:

中国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10-11

